闵环保许评[2015]37号

关于新增层压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淮梭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新增层压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地处闵行区颛桥镇都会路 1835 号,年组装生产层压机 50 台。
 -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 《报告表》。
 - 二、经审查, 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 同意项目建设。
-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生产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 1、雨污水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处置。其中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专门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委托验收监测,数据合格,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26日

抄 送:区环境监察支队、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